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 \*ST天成 公告编号: 临2012-64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及信息披露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太工天成”)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曾就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2008年10月20日,煤销集团在公告的《就原本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并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变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2) 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披露煤销集团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停牌; 2009年9月25日,公司复牌,并发布:煤销集团暂缓本次重组,待条件具备后,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的公告; 3) 2011年太工天成第三季度报告大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披露:煤销集团正加紧理顺资产,以待条件具备后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非煤炭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上述承诺内容以下合称为“承诺”)

二、未按原承诺履行方式履行承诺的原因  
煤销集团在上述承诺作出后,积极采取措施梳理相关资产,但由于下列原因,原承诺未能实际履行:

(一)未能注入煤炭资产的原因  
2009年8月26日,煤销集团按照履行“注入优质煤炭资产”承诺的后续安排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求太工天成停牌并向山西省国资委请示。山西省国资委认为煤销集团当时的煤炭资产难以达到上市要求,在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暨国有资产权属 [2009]369号”中,要求煤销集团“核实和理顺煤矿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来完成上市公司的重组,煤销集团在得到该通知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自2009年初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计划实施以来,煤销集团作为整合主体之一,签订了大量的煤炭整合协议,集团资产规模、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煤矿等资产也被分为整合主体,在“产能和资源储量方面均面临较大提升和扩充,需要重新办理从整合开工报告、环评到联合试运转、竣工投产、新的生产许可证办理等一系列手续。鉴于此,山西省国资委提出 按照上市公司资产要求,尽快核实和理顺煤矿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因此,在请示山西省国资委后,煤销集团在9月25日披露:暂缓本次重组计划,并承诺“待条件具备后,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二、煤销集团未能在短期内注入非煤炭资产的原因

2010年、2011年,根据2009年山西省国资委“尽快核实和理顺非煤矿产”的批复,煤销集团在积极梳理煤炭资产的同时,一直在积极对金属矿产、焦化板块等进行梳理,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同时,煤销集团积极寻找、挖掘体外优质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面临退市风险,现有的非煤矿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的要求,难以在年内完成重组。为保留上市资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煤销集团内部研究和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拟通过引入外部重组方,将真正优质的符合上市要求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太工天成的重组工作。

三、通过引入盛和稀土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履行原承诺

基于上述,经积极寻找体外优质资产并经审慎筛选,煤销集团拟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的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重组方案为:由本公司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份,从而实现公司资产重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有效维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目前拟实施上述由外部重组方注入资产的重组方案,煤销集团此前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原承诺的履行方式相应变更为:通过引入盛和稀土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履行此前向太工天成作出的原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本案所述原承诺履行方式的变更更为实施条件,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案二中任何一项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一项亦不实施。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案且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视为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原承诺均得以履行完毕。

四、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北京·国际大厦心座16层对所有债权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正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 沧州大化 编号:2012-22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23日,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发布2012年第1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型号为TDI8020)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甲苯二异氰酸酯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根据商务部于2012年11月13日发布的2012年第七十九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产品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决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甲苯二异氰酸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相关公司征收6.6%-37.7%不等比例的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2年11月13日起,进口

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4+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此项反倾销调查由我司的子公司(即)联合国内其他TDI生产企业共同提出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案的初步裁定结果将对维护TDI产品正常的市场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 中国太保 编号: 临2012-033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600,000,000股变更为9,062,000,000股。所发行新H股占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H股总数约16.6%及经扩大已发行股本总额约5.1%。

从本次发行获得的所得款项净额,在扣除与配售相关的所有开支后,共约港币102.3亿港元。本公司每股发行股份净约港币22.14元。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不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2年8月20日刊发的本集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的85%。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 信达地产 编号: 临2012-028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1人。董事陈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董事宁桂兰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总经理曹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徐兴建、侯琦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兴建、侯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于帆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吴振清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吴、侯琦清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至今尚未解除限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于帆,男,1963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于帆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融资管理、金融产品研究、债权管理、证券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研发部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副总中经部经理、信贷部经理、债权管理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

吴振清女士简历  
吴振清,女,1974年12月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北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时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元正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重庆市设立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信达地产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实现布局东西三角地区的战略目标,拟在重庆市设立信达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1、拟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2、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股东。  
3、拟公司名称:重庆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正式核准名称为准。  
4、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拟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17层,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审议议案为:  
1、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 信达地产 编号: 临2012-029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朱江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薛丽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薛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股东元正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金平先生从未兼任过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人员。经审阅刘金平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至今尚未解除限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金平先生简历  
刘金平,男,1988年1月生,汉族,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审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 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2-35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用途:基本建设支出  
●委托贷款期限:59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6.7584%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按季支付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向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203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56,0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开滦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斯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4,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义聚昌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西街南  
注册资本:13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广庆  
经营范围:己、丙二酸、聚甲胺生产/销售 项目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1

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884.74万元,负债总额1,821.24万元,净资产84,063.50万元;2011年度利润总额-725.46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171.25万元,负债总额74,237.39万元,净资产123,938.76万元,2012年1-9月利润总额-129.63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30,000万元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浩公司基本建设支出,贷款期限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6.7584%,贷款期限59个月,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利息按季支付。

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促进该公司项目建设,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331,2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82,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3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余额达119,200万元。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委托贷款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5.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 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 2012 临 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到会董事9人,所审议事项均以多数董事签字同意为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同意撤回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做出的 关于公司拟收购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并同意 反对、弃权0票。  
三、审议并同意 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 关于麦芽业务内部整合战略,为剥离已经连续三年亏损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与本公司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麦芽持有金昌麦芽73.33%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的价差14,702,266.30元,经协商确定,由本公司承担兰州麦芽800万元的债务,其余部分甘肃新盛承诺让渡给本公司,作为大股东对本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支持;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甘肃新盛任何价款。

甘肃新盛在置换前所欠的债权在本公司。本次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股权置换后,该宗土地仍暂时由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

甘肃新盛和兰州麦芽一致承诺:本次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将不再从事啤酒麦芽加工业务,故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世江、牛东维、杨纪强、杨世汉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11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2 临 0-28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期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15:00至2012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法人股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签名簿,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28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处,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送达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处。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陈振华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编:730020

④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同意	1.00元
9)在“委托贷款事项”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买入交易日记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中申报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15:00至2012年11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生成申请密码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步骤	操作	说明
1	输入激活校验号	激活服务密码
2	输入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3	输入验证码	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帅“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输入激活校验号上午11:30或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当日登录服务密码时经系统验证,可挂失服务密码并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三、投资者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四、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①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②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③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④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后,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期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期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期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期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期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随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参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 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 2012 临 0-29